

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所需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00-JSZG-G2025-0016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7日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乙方：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新北区建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长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411 7724 9548 8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所需劳务项目
- 项目地点：新北区建东路污水厂内
- 服务范围：见采购文件
- 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服务有效期到期后，乙方应甲方要求延长服务不超过10天的，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服务要求：见附件1。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7796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总价的5%】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城市

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或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截止日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未补足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费用方式，劳务服务费 29.66 万元/月。以每月双方签证的人员考核表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本合同价款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员费用、劳动保护费用、各类保险费用、体检费用、文明生产（包括工作服）、必要工器具、税金等全部费用。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本合同（劳务服务费）总金额 355.92 万元。

2. 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35.592 万元，预付款在第一个月劳务服务费中扣回 29.66 万元，剩余部分在第二个月劳务服务费中全部扣回。按签证单及本合同附表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按实结算，结算一月一付。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劳务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

2.2 支付周期不超过 60 天。

第五条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
5. 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作业条件；
6. 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服务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 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建立、保存相关工作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服务事项进展等情况；

4.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6. 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服务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考核一次，月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劳务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劳务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劳务服务费中扣除，累计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损坏，污水处理因运行事故导致产水量大幅度下降或水质超过环保标准等运行事故，需负责进行维修、整改并承担维修费用、环保罚款、停产损失相应赔偿义务。

4. 乙方违反投标承诺，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方案不符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得分与投标差异进行双倍违约金扣罚。（例：投标承诺得 10 分而实际情况不应得分的，自实际违约之日起扣除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5.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一周内按投标承诺将派驻人员组建到位，根据甲方指令晋驻污水厂熟悉生产运行情况，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承担全部先期处置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关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②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的；

③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两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④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

合同附件 1：服务要求

合同附表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3：安全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 方：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662192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该城市污水处理厂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m³，分四期建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及太湖地区特别排放标准，剩余污泥脱水采用离心脱水机，厂区变配电为 20KV 转 10KV 厂内环网至各分变电所降压至 380V。

2、招标有效期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结束。有效期到期后，乙方应甲方要求延长服务不超过 10 天的，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劳务服务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1、人员要求

甲方将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所需要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人员提供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20 名，年龄为 25-58 周岁，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或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所有人员应拥有在市政污水厂或甲方所需岗位相关的 1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应拥有相关专业领域中、高级职称、污水运行技能岗位或操作证、污水水质化验员及污水厂运行所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各类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

①、管理人员 2-4 名，必须拥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且从事市政污水处理厂类似管理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市政污水厂处理工艺及流程，并有应对处理污水厂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污水运行操作人员 14-16 名，应拥有在市政污水厂 1 年以上工作经历。

③、污水水质化验员 2 名，应拥有从事污水水质化验 1 年以上工作经历。

3、各类岗位要求

(1) 生产主管

1.配合甲方做好运行管理，制订生产运行计划，掌控整个生产运行过程，关注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根据总体目标进行纠偏；定期进行生产经济技术分析，在保证出水达标的前提下做到降本增效运行，并确保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2. 配合甲方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各项生产、技术、设备资料，建立健全各项台账制度，达到甲方的统一的要求。
3. 配合甲方做好对乙方员工工作进行指导，以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绩效水平、并提高业务流程的运作质量、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 4.配合甲方制定全厂的工作计划和年度运行预算使用计划。
- 5.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管理，做好甲方的材料、设备、物资的采购、使用、保管工作，保证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及组织力量维修保养设备，保证生产需要。
6. 配合甲方做好迅速、有效地处理厂内重大异常问题并及时报告。
- 7.配合甲方做好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检查，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 8.配合甲方处理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9. 配合甲方做好对外参观接待工作和各类生产工作检查
10. 配合甲方做好厂区安保、绿化及环境卫生管理。
- 11.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工艺工程师

1. 配合甲方做好监督、巡视、指导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设备、成本等各项指标，确保生产安全、稳定、经济地运行。
- 2.配合甲方做好进出水水质、污泥脱水情况的跟踪分析，指导并监督运行班组调整生产工艺参数，确定最佳运行方案。
- 3.定期巡查各生产单元工艺运行情况，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调整措施。
4. 配合甲方做好污水处理的生产工艺调整，并对运行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5. 配合甲方参与制定厂内工艺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方案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配合甲方参与拟定改造工程的计划，并对改造工程进行管理、技术支持及后评价。
- 7.配合甲方做好工艺技术改造工作。
- 8.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总结工艺运行情况，不断探索工艺运行方法，达到节能增效及保证出水水质的目的。

- 9.配合甲方做好接待上级单位及甲方安排的参观视察、行业技术交流的工作。
- 10.配合甲方参与制定设备改造或大修，以及构筑物检修的工作计划以及工艺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11. 配合甲方参与制定每年的与工艺相关的技术改造工作计划及构筑物清疏计划，并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12. 配合甲方记录生产数据，总结生产规律，做好技术总结工作，为工艺技术的改进提供依据。
13. 配合甲方负责制定、修改、完善污水厂工艺作业指导书、工艺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 14.配合甲方负责制定水质突变的应对处理措施和建立应急预案。
- 15.按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布置的统计工作。
- 16.收集和审核全厂原始记录报表，统计各生产、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为甲方提供生产决策的依据。
- 17.认真收集、整理我厂各项生产原始数据，准确提供各项数据或资料。
- 18.配合甲方及时准确把污水厂各类统计报表报送上级部门。
- 19.负责各种生产数据收集、录入工作，按甲方要求填制报表。
- 20.在收集生产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数据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报出甲方要求的各种综合性统计报表。



(3) 设备工程师

- 1.根据甲方的生产目标，做好电气设备管理，确保甲方供配电系统和电气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 2.配合甲方做好监督和巡查厂内供配电系统和电气系统运行情况，包括变压器、高低压配电室和重要用电设备等，确保电气系统安全运行。
- 3.配合甲方对厂区（包括办公区和生产区）避雷、接地系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4.熟练掌握公司内电气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良好的技术指导工作，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 5.配合甲方认真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参与甲方年度节能降耗工作的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 6.对重要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及异常故障处理全程跟踪和监督，从技术上

确保污水厂电气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7. 配合甲方做好中控室和全厂 PLC 分站的自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并对相关的自控系统承担控制权，保障全厂自控系统不受外界因素 的影响，保障生产工艺的正常运行。

8. 配合甲方做好全厂仪器、仪表、水质监控系统的监查和维护，确 保设备、仪表的正常运行。

9. 配合甲方落实全厂设备、工艺运行的监控工作，保证水质处理有 序、稳定的工作。

10. 配合甲方做好自控系统软硬件的维护，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 份；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落实自控参数的调节工作，对自控程序进行 修改，完成工艺运行参数的优化。

11. 配合甲方做好编制在线检测仪表、自控设备的大、中修计划以 及相关备品备件的购置计划。

12. 配合甲方做好所有设备有关部件的安装、调试。

13. 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确 保设备正常运行。

14. 配合甲方制定和完善设备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规章制度，保 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并做到预防为主。

15. 配合甲方制定设备的预防性维修、保养及大修计划，并负责 对维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维修质量。

16. 配合甲方做好厂内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

(4) 水质化验员

1. 负责按时对水质进行检测，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 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 负责填写水质检测的数据报告并及时上报甲方。

3. 配合甲方做好化验室的管理工作，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各 项规章制度，检查、总结、考核情况。

4. 配合甲方做好化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对化验室药品特别是 剧毒药品的安全存放和保管工作，根据公安局有关管理规定对药品 仓库进行监管并做好进出台账记录。



5.配合甲方做好化验仪器设备的使用、保管、维护和定期检测及实验室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

6.应熟练掌握水质监测分析技术，对承担的监测项目要做到理解并操作正确，严守规程，准确无误。

7.认真做好分析测试前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实验用水、试剂、气体、标准溶液、器皿、仪器均应符合要求，方能进行分析测试。

8.操作过程中要仔细耐心，坚守岗位，一旦发现实验中有异常现象或水、电供应异常，要立即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9.及时认真负责地填报分析结果，做到数据清晰、记录完整、校对严格、实事求是。

10.及时地完成测试后的化验室清洁工作，检查水、电、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做好安全检查。

11.样品应在规定时间内测试，不得无故拖延。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5) 污水运行操作人员

1.配合甲方做好污水厂各工艺段的运行工作，保证全年连续正常生产运行的工作任务，执行甲方下达的生产运行控制方案，按照生产及设备状态调整设备运行参数保持设备运行稳定、控制出水水质，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全年生产任务指标。

2.认真做好生产运行值班。对厂内生产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各项巡查管理、交接班、挂牌、现场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了解全厂工艺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按相关工作流程正确处理工艺异常情况及设备故障，遇到异常情况，能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

3.按甲方要求负责做好污水、污泥处理设备的开机、停机等运行操作，停机后应立即挂牌，开机后仔细检查机器运行情况，确认运行正常并摘牌后方可离开。

4.按甲方要求做好各个工艺段构筑物、相关设备外壳的日常保洁工作。

5.按甲方要求清晰、工整地做好相关工作的原始记录，包括日处理水量、高分子絮凝剂用量、混凝剂用量等各类药剂以及主要设备运行参数等，妥善保管好记录表格，并按时将相关数据录入计算机。



- 6.妥善维护、保养好辖区内设备，使用管理好各种工具器具。
- 7.生产紧急避险和排险。当遭遇停断电、火警、洪水等突发性紧急事件时，执行生产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处理，确保正常生产。
- 8.协助甲方进行参数分析、调整，不断提高出水水质。
- 9.认真学习业务知识，贯彻落实本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10.及时认真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6) 污水机修人员

- 1.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机修工作任务，包括厂区内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对发生的设备故障及时做好处理和检修，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 2.配合甲方做好工作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协助甲方完成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 3.按甲方要求做好对高、低压电气设备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4.按甲方要求定期检测、校验绝缘工具和其他使用工具的安全性和准确度。
- 5.定期进行有关仪表设备的巡视检查，做好巡检记录。
- 6.熟练掌握污水常用仪表设备的性能、特点、内部结构，掌握维修要领，做好仪表设备维修抢修工作。
- 7.做好维修工具和测试仪表的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现场的环境卫生。
- 8.配合甲方做好厂内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临时故障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甲方下达的设备完好率指标。
- 9.按甲方要求细致、全面地落实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10. 根据全厂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性能、特点和工作状况，协助甲方制订保养、检修计划。
11. 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台帐和技术资料的归档。
- 12.认真学习业务知识，贯彻落实本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13.及时认真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4、人员派驻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一周内按投标承诺将派驻人员组建到位，根据甲方指令晋驻污水厂熟悉生产运行情况，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2：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至 月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月	月	月
安全管理规定 (15分)	1、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8分）			
	2、无当班睡觉，无酒后上岗，无擅自拆装设备现象（3分）			
	3、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1分）			
	4、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1分）			
	5、各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1分）			
	6、有规定的，作业须佩戴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1分）			
生产运行 (60分)	1、严格按照各类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电气）、仪器仪表及阀门，节约水电（10分）			
	2、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5分）			
	3、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要求，完成各项生产任务。（15分）			
	4、药剂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出水出泥指标合格（15分）			
	5、确保各类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生产所需的各类药剂、润滑油脂、机油等备品备件，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仪器仪表的检修工作，辅助搬运药剂，按规定摆放（15分）			
劳动纪律 (10分)	1、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无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负责人员与操作人员应按实际要求人数到岗（5分）			
	2、不得私自联系无关人员顶岗作业（5分）			
环境卫生 (10分)	1、室内地砖无尘，设备、电柜表面、墙壁、窗户整洁卫生，无蜘蛛网（5分）			
	2、爱护环境卫生，门前路面墙角干净无垃圾，缝隙无杂草，垃圾及时清理（5分）			
报表规定 (5分)	1、操作人员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5分）			
当月考核总分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操作安全，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所需劳务项目
2. 作业内容：城市污水处理厂
3. 项目期限：见主合同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行政部门和单位的管理，并使操作项目达到主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乙方委派的项目操作人员必须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 乙方作业应确保安全，并落实安全责任，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环境、作业设施设备、作业活动、作业流程合规、人员行为等因素；如作业现场因甲方的原因有不符合作业安全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甲方，解决后方可进行作业。

5. 甲方或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操作不符合相关要求时，甲方在要求乙方整改的同时，可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责任划分

1.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或第三者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级管理部门判定甲方有管理责任，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核定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因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伤害，则各自承担本方人员医疗、赔偿等责任。

五、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1. 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或有补充的可列于本款。

2. 本协议为从合同，与主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深水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